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修武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修武县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评价机构：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一) 综合评价情况	4
(二) 评价结论	6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主要成效	6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
四、有关建议	8
(一) 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8
(二)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8
(三)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8
(四) 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豫大河所专审字〔2024〕第 021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焦作市委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并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焦财绩〔2024〕4号）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修武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使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减少垃圾填埋、节约土地，解决城乡垃圾处理问题，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焦作市选址修武县周流村南侧开展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项目，为加快静脉产业园项目经营实施，按照市政府、市城管局工作安排，2020年12月，焦作市建

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政府收购其企业位于修武县王屯乡（原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权属证号修国用〔2009〕第 23 号，面积 364822 平方米（合 547.23 亩）。

2. 项目立项目的

为加快焦作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经营实施，修武县政府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修武县王屯乡（原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解决城乡垃圾处理问题，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 项目主要内容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对修武县王屯乡（原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权属证号修国用〔2009〕第 23 号，面积 364822 平方米（合 547.23 亩）土地的收购，并按照评估公司评估金额将补偿款支付给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根据《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修武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文件，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请示资金总额 8,789.73 万元，根据《修武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予以批复金额为 8,789.73 万元。

(2) 使用情况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面积 364822 平方米，该宗土地总价款 8,789.73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出让，截止目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2. 项目实施情况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的 547.23 亩土地价值进行评估，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等工作。各项目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项目完成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土地价值评估	以三家评估公司评估均价为准总价 8,789.73 万元。	已完成
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2021 年 3 月 16 日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已完成
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	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修武县政府进行请示	已完成
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	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向修武县政府进行请示	已完成
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出让，截止目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已完成

(三)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单位组织管理

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及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

2. 项目承接单位组织管理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政府收购其企业位于修武县王屯乡（原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权属证号修国用〔2009〕第 23 号，出示关于不再使用修国用〔2009〕第 23 号土地证的情况说明，与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收购合同。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整体来看，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以《修武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确定的收购价格，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完成了《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面积 364822 平方米，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出让，截止目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得到充分使用，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但未设置绩效目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完整体现项目内容；预算编制未经过相关科学论证。

在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资金的到位及落实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有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手续，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相应的研究类课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缺少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

在项目产出方面，2020 年 12 月 4 日《修武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确定收购面积为 547.23 亩，收购价格为 8789.73 万元，2021 年 3 月 16 日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向修武县政府作出《关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出让土地，征地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在项目效益方面，此次土地使用权收购为焦作市静脉产业园项目经营实施提供了一定支撑，解决城乡垃圾处理问题，

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达到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土地使用权收购相关工作整体满意程度较高。

（二）评价结论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2.15 分，总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45	76.33%
过程	25	21.5	86.00%
产出	35	35	100.00%
效益	25	24.2	96.80%
合计	100	92.15	92.15%

按照《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文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评价级别为“优”。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以《修武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纪要》确定的收购价格，与修武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完成了《关

于收回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关于拨付收购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补偿款的请示》，并获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修武县高村乡周流村南的土地，面积 364822 平方米，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挂牌出让，截止目前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征地补偿款全部补偿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进行绩效目标设置

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开展未进行绩效目标的设置，缺少绩效目标申报表，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完整体现项目内容。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时未全面结合项目整体情况，绩效目标设置考虑不够全面。

2. 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

经了解，焦作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土地补偿款项目在预算编制前未进行相关科学论证，项目预算控制和管理方面较薄弱，易造成项目资金闲置浪费。

原因分析：预算编制相关人员对预算科学论证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3. 管理制度不健全

经了解，项目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要求执行，但未制定相应的研究类课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且未制定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或方案。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暂未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暂不完善。

四、有关建议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

建议项目单位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设定绩效目标。

（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预算管理，申报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应当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和严格审核，对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内容、申报预算资金等进行完整性、合理性审查，确保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充分。同时，应结合本部门工作需要设立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并实行滚动制管理，对符合条件、资料完整、论证科学的项目优先支持，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类课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制定规范且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或工作方案，细化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规范项目执行有效性，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四）完善绩效管理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项

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河南大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0月25日